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罗平锌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39 号）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非公开发行 51,554,440 股新股，发行价格 16.71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61,474,692.4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 16,783,674.8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4,691,017.57 元，其中：新增股本 51,554,440 元，资本公积 793,136,577.5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7KMA10033）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 1、收购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 2、实施含锌渣综合回收系统技术改造工程；

3、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含锌渣综合回收系统技术改造工程,已经通过工程整体验收,并经云南信永中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进行了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并出具了报告编号第 2017KMECC10028-1 号《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含锌渣综合回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经证监会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 5,107.97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 20.59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将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含锌渣项目款项 431.38 万元转出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之后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进行支付。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和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含锌渣项目款合计 5,539.35 万元,转出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专项账户注销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公告后,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3、14 日办理了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订,并经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公司于2017年1月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会同开户银行、本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2016年经证监会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和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转出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专项账户注销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予以终止。公司已于2018年3月13、14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7,694.15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含锌渣综合回收系统技术改造工程投入募集资金进度，在保证前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暂时用

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2月12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督及信息披露等均能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况。

六、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罗平锌电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和用途变更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469.10			2018 年 1-12 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72.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469.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收购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45,009.00	45,009.00	0.00	45,009.00	100.00	2017 年 2 月 9 日	372.85	不适用	否
2.实施含锌渣综合回收系统技术改造工程	否	15,338.47	15,338.47	1,085.36	10,251.09	100.00	2017 年 6 月 1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121.63	24,121.63	5,087.38	29,209.01	100.00	2017 年 2 月 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4,469.10	84,469.10	6,172.74	84,469.1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本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7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7,694.1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含锌渣综合回收系统技术改造工程投入募集资金进度，在保证前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2018年2月12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募集资金节余5,107.97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20.59万元）。在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一方面由于该募投项目在建时恰好遇到黑色市场处于持续低迷期，另一方面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从而最大限度地节约了募投项目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募集资金节余5,107.97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20.59万元）；经公司2018年3月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后，公司按照授权已于2018年3月14日办理了销户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黄实彪

陈 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 日